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武雄
　　陳和順
　　黃允龍
　　謝聖偉
　　莊周彩連
　　謝美羚
　　陳英毅
　　林志明
　　周志隆
　　陳育澱
　　陳明松
　　李政賢
　　嚴文宏
　　鄭周南
　　林明宏
　　康敏慧
　　顏淑惠
　　葉美杏
　　謝淑分
　　田智美
　　吳基福
　　張秀女
　　莊鈺珠
　　鄭瑛珠
　　楊顏臨
　　黃錦鳳
　　王冠英
　　陳玄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翔曄
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王和屏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17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原告應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前提出書狀陳明下列事項：㈠原告之訴聲明是否如下：1.確認原告對附表1-28所示塔位、往生牌位有永久使用權；2.被告應交付如附表1-28所示塔位，並不得妨礙或以其他方法阻止原告使用系爭塔位；3.若被告無法交付系爭塔位、神主牌位，應給付原告29,025,000元？㈡前開聲明第1-2項，是否為先位聲明，另前開聲明第3項，是否為備位聲明？即是否先位聲明之請求全部無理由，始為備位聲明之請求？㈢就臺灣臺南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72號之卷證資料（包括證人陳建助、吳承翰之證詞）有何意見？
被告應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前提出書狀陳明下列事項：就臺灣臺南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72號之卷證資料（包括證人陳建助、吳承翰之證詞）有何意見？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政良